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HG/1

###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5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 李永達議員 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華明議員 提名 李永達議員 擔任主席，該項提名獲 葉國謙議員 附議。李永達議員 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永達議員 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4. 李永達議員 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黃國健議員提名王國興議員擔任副主席，該項提名獲劉秀成議員附議。王國興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王國興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但下列會議除外——

(a) 2012年1月的會議將於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b) 2012年3月的會議將於2012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及

(b) 2012年7月的會議將於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1)7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11-12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1)11/11-12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編定於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所作的簡報。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跟進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及
- (b) 發展彩禧路公園 —— 一個由廢棄石礦場改建而成的社區公園。

王國興議員建議把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供應，以及計分制下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這兩個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由於有關事項確屬施政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主席表示可考慮撤回(b)項，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2011-2012年施政綱領所載與房屋有關的措施。梁耀忠議員支持更改會議議程的建議。

(會後補註：2011年11月7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2011-2012年施政綱領所載與房屋有關的措施"的項目。)

#### **IV. 其他事項**

-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24日